

外交部 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一：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11 年度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項數共 3 項、達成項數 2 項、未達成項數 1 項。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一、 促進公部門 決策參與性 別平等 (一) 行政院 各部會 所屬委 員會委 員任一 性別比 率達 40 % (二) 政府捐 助財團 法人及 國營事 業董監 事任一 性別比 例達三 分之一	一、 機關(包含二 級與三級機 關)所屬委員 會委員任一 性別比率達 40%之達成 率為 75% 達成率=(任 一性別比率 達 40%之機 關所屬委員 會數/機關所 屬委員會總 數)*100%	研 議 相 關 措 施 或 修 正 相 關 規 定,提升 性 別 比 例	查本部所屬 8 個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 40%,績效指標已達 100%,本部將針對本項持續落實性別比例。	111年:達成目標數 8個,達成 度100% 112年:達成目標數 8個,達成 度100% 113年:達成目標數 8個,達成 度100% 114年:達成目標數 8個,達成 度100%	☒ 達成 ☐ 未達成

目標	關鍵績效 指標 1 (含衡量標準 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均為 100% 董事達成率= (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 *100% 監、察人(監事)達成率= (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 *100%	研 議 相 關 措 施 或 修 正 相 關 規 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部所屬3個財團法人中，董事部分共2個財團法人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監事部分均已達標，未來將續均衡考量性別比例，以符合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 財團法人 臺灣民主基金會 【董事】 一、依據「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7 條及 8 條規定，該會設董事會，由董事 13 人至 17 人組成。董事包含產、官、學、政黨代表及非政府組織人士，席次一半以上為政黨代表，另立法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外交部部長為該會當然董事。 二、該會於 110 年 4 月完成第七屆董監事推選並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共 17 位董事包含： (一) 當然代表計 3 位，其中 0 位為女性，佔 0%。 (二) 政黨代表計 10 位，其中 3 位為女性，佔 30%。 (三) 產、學代表及非政府組織人士計 4 位，其中 1 位為女性，佔 25%。 三、本部已續促請該基金會遴選產、學及非政府組織代表及建議各政黨提名董事人選時均考量性別比例，俾符合我國推動性別平等之整體國家政策目標。 【監事】 該基金會監察人共 5 席，女性 3 席，女性比例達 60%。	【董事】 111年：達成目標數 2個，達成 度66.67% 112年：達成目標數 2個，達成 度66.67% 113年：達成目標數 2個，達成 度66.67% 114年：達成目標數 3個，達成 度100% 【監事】 111年：達成目標數 3個，達成 度100 % 112年：達成目標數 3個，達成 度100 % 113年：達成目標數 3個，達成 度100 % 114年：達成目標數 3個，達成 度100 %	【董事】 ☒ 達成 ☐ 未達成 【監事】 ☐ 達成 ☒ 未達成

目 標	關鍵績效 指標 1 (含衡量標準 與目標值)	策 略	具 體 做 法	績 效 指 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 效 指 標 達 成 情 形																									
			財團法人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董事】 一、依據「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八條規定，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1-15 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 外交部部長 (二) 經濟部部長 (三) 行政院不管部會政務委員 1 人 (四) 中央銀行總裁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 其他有關部會首長 (七) 專家學者及全國工商團體代表，不得少於 1/3 二、國合會董事已於上（109）年 7 月 1 日完成第 9 屆董監事改聘作業，計 15 位董事中，9 位男性，6 位女性，男性佔 60%，女性比例 40%，符合所規定之任一性別比例 1/3 之目標。 <table><tr><td>董事 共 15 人</td><td colspan="2">當然代表 共 6 人</td><td colspan="2">遴選代表 共 9 人</td></tr><tr><td>性別</td><td>男</td><td>女</td><td>男</td><td>女</td></tr><tr><td>人數</td><td>5</td><td>1</td><td>4</td><td>5</td></tr><tr><td>性別 比率 (%)</td><td>83.33</td><td>16.67</td><td>44.44</td><td>55.56</td></tr><tr><td>總性別 比率 (%)</td><td colspan="4">男：60%、女：40%</td></tr></table>	董事 共 15 人	當然代表 共 6 人		遴選代表 共 9 人		性別	男	女	男	女	人數	5	1	4	5	性別 比率 (%)	83.33	16.67	44.44	55.56	總性別 比率 (%)	男：60%、女：40%					
董事 共 15 人	當然代表 共 6 人		遴選代表 共 9 人																											
性別	男	女	男	女																										
人數	5	1	4	5																										
性別 比率 (%)	83.33	16.67	44.44	55.56																										
總性別 比率 (%)	男：60%、女：40%																													

目 標	關鍵績效 指標 1 (含衡量標準 與目標值)	策 略	具 體 做 法	績 效 指 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 效 指 標 達 成 情 形																									
			【監事】 一、依據「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本基金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行政院長遴聘之。 二、國合會第 9 屆董監事名單中，監事共計 3 名，其中有 2 名女性，1 名男性，女性比例達 67%。亦符合任一性別比率 1/3 之目標。 <table><tr><td>監事 共 3 人</td><td colspan="2">常務監事 共 1 人</td><td colspan="2">遴選代表 共 2 人</td></tr><tr><td>性別</td><td>男</td><td>女</td><td>男</td><td>女</td></tr><tr><td>人數</td><td>1</td><td>0</td><td>0</td><td>2</td></tr><tr><td>性別比率 (%)</td><td>100</td><td>0</td><td>0</td><td>100</td></tr><tr><td>總性別 比率 (%)</td><td colspan="4">男：33%、女：67%</td></tr></table> 三、本部將持續促請該會於遴聘董監事作業時均衡考量性別比例，以符合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	監事 共 3 人	常務監事 共 1 人		遴選代表 共 2 人		性別	男	女	男	女	人數	1	0	0	2	性別比率 (%)	100	0	0	100	總性別 比率 (%)	男：33%、女：67%					
監事 共 3 人	常務監事 共 1 人		遴選代表 共 2 人																											
性別	男	女	男	女																										
人數	1	0	0	2																										
性別比率 (%)	100	0	0	100																										
總性別 比率 (%)	男：33%、女：67%																													

目 標	關鍵績效 指標 1 (含衡量標準 與目標值)	策 略	具 體 做 法	績 效 指 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 效 指 標 達 成 情 形												
			財團法人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董事】 <table><tr><td>董事 共 15 人</td><td colspan="2">遴選代表 共 15 人</td></tr><tr><td>性別</td><td>男</td><td>女</td></tr><tr><td>人數</td><td>6</td><td>9</td></tr><tr><td>總性別 比率 (%)</td><td colspan="2">男：40%、 女：60%</td></tr></table>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董事共計 15 人，其中有 9 位女性，女性比例達 60 %。 一、依據「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設置董事 7 至 15 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董事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其餘董事由前屆董事會就產官學界著有聲譽或具相當代表性之人士中選任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部已請該會未來持續依照性別平等原則，遴聘董事。	董事 共 15 人	遴選代表 共 15 人		性別	男	女	人數	6	9	總性別 比率 (%)	男：40%、 女：60%			
董事 共 15 人	遴選代表 共 15 人																
性別	男	女															
人數	6	9															
總性別 比率 (%)	男：40%、 女：60%																

目 標	關鍵績效 指標 1 (含衡量標準 與目標值)	策 略	具 體 做 法	績 效 指 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 效 指 標 達 成 情 形												
			【監事】 <table border="1"><tr><td>監事 共 2 人</td><td colspan="2">遴選代表 共 2 人</td></tr><tr><td>性別</td><td>男</td><td>女</td></tr><tr><td>人數</td><td>1</td><td>1</td></tr><tr><td>總性別 比率 (%)</td><td colspan="2">男：50%、 女：50%</td></tr></table>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監事共計 2 人，其中有 1 位女性，女性比例達 50%。 一、依據「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設置監事 2 至 5 人，監事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如遴聘人數三人以上時，其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監事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本部已請該會未來持續依照性別平等原則，提名並聘任監事。	監事 共 2 人	遴選代表 共 2 人		性別	男	女	人數	1	1	總性別 比率 (%)	男：50%、 女：50%			
監事 共 2 人	遴選代表 共 2 人																
性別	男	女															
人數	1	1															
總性別 比率 (%)	男：50%、 女：50%																

1. 年度成果

(1) 委員會（人事處）

本部及所屬機關共計 8 個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 40%，已達本部所訂 111 年目標值。

(2)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NGO）

查該基金會監事共 5 席，女性 3 席，女性比例為 60%已達目標。17 位董事之中，10 位由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超過 5%之政黨推薦，目前女性董事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惟已提升至 23.5%。

(3)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經司）

國合會本（第九）屆董、監事遴聘作業中（任期均為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董事女性比例為 40%（9 位男性董事及 6 位女性董事），監事女性比例為 67%（1 位男性監事及 2 位女性監事），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目標。惟 111 年 3 月因人事異動，目前 3 位監事均為女性。

(4)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國組司）

董事計 15 人，其中女性 8 人，比例為 53.33%；監事共 2 人，其中 1 位為女性，女性比例為 50%，符合「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捐助章程」第七條，董、監事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2. 檢討策進

(1) 委員會（人事處）

本部及所屬機關共計 8 個委員會均已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之目標，未來將持續落實。

(2)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NGO）

該基金會業於 111 年 10 月召開之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訂將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納入捐助暨組織章程。未來將持續促請該基金會遴選產、學界代表及非政府組織人士，以及建議各政黨提名董事人選時符合性別比例，俾符合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

(3)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經司）

111 年 3 月 1 日因原常務監事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黃副處長鴻文職務異動，國合會改聘該處新任陳副處長梅英為常務監事（任期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目前 3 位監事皆為女性。本部業促請該會自 112 年辦理遴聘下（第十）屆董監事作業時務須均衡考量性別比例，並優先聘任 1 位男性監事遴選代表，以符合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

(4)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國組司）

本部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赴該會實地查核時，持續提醒該會注及性平議題，並續遵守捐助章程有關董、監事性別比例之規定。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 1：向國際社會宣導我推動性別平等之成果， 透過性別平等軟實力，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111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3 項、達成項數 3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增加外賓訪團拜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性平機構或辦理性平相關活動，促進國際性平交流	關鍵績效指標 2 111 年 9 次 112 年 12 次 113 年 15 次 114 年 18 次	請各地域司及相關司處增加外賓訪團拜會行政院性平處及性平機構次數，以推廣性平外交	111~114 年提升外賓訪團拜會行政院性平處及性平機構次數或辦理線上相關性平活動，促進國際交流，年成長 3 次	☒ 達成 ☐ 未達成

1. 年度成果

- (1) 貝里斯總理布里仙紐(John Briceño)暨婦幼特使羅莎娜(Rossana Briceño)總理夫人於 111 年 3 月 8 至 12 日率團訪臺，期間晉見蔡總統，就推動兩國婦幼權益合作交換意見。
- (2) 本部協助邀請總統出席 111 年 3 月 14 日駐臺使節團主辦之婦女節午宴，並於會中致詞分享性別平權及臺灣女力等交流合作成果，有助彰顯我國願與理念相近國家致力於促進性別平等、推動婦女賦權之決心。
- (3) 巴拉圭工商部長賈斯迪優尼(Luis Alberto Castiglioni)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率團訪臺，高度肯定外交部「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對巴國之卓著成效。

- (4) 本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與美國、日本、澳洲、英國、加拿大、歐盟及以色列等 7 個駐臺機構於 111 年 5 月 24 至 25 日合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 終止性別暴力國際研討會(線上及實體混合)，並由行政院蘇院長貞昌蒞臨致詞，就消除性別暴力、被害人權益保障及多元性別人權等議題交換意見。
- (5) 本部、我駐聖露西亞大使館、聖露西亞政府及美國駐巴貝多大使館於 111 年 8 月 25 至 26 日辦理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強化後疫情時代婦女賦權」國際工作坊，協助拉美及加海地區在後疫情時期提升婦女就業與創業競爭力。
- (6) 本部吳部長釗燮於 111 年 8 月 19 日、9 月 16 日及 21 日分別代表我國政府贈勳帛琉共和國駐臺大使歐克麗 (Dilmei Louisa Olkeriil)、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駐臺大使哈菁絲 (Jasmine Huggins) 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駐臺大使艾芮瓊 (Neijon Rema Edwards)，肯定伊等致力推動女性平權，深化兩國邦誼的貢獻。
- (7) 本部、行政院性平處與歐洲經貿辦事處 (EETO) 於 111 年 10 月 27 至 28 日合辦「2022 年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線上及實體混合)，並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致詞，會中與會人員就亞洲各國及歐盟在促進雙性人、跨性別者及同志權益的相關政策及策略交換意見。
- (8)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總理德魯 (Terrance Drew) 於 111 年 11 月 7 至 10 日率青年暨兩性事務及社會發展部副部長菲莉普 (Isalean Phillip) 等重要閣員團訪臺，期間晉見蔡總統，就婦女賦權、永續發展及民主人權等議題交換意見。

- (9) 本部補助婦權會於 111 年 11 月 9 至 11 日舉辦 LEAP 工作坊暨「東亞性別平等論壇」，邀請日、韓等 4 位外國 NGO 代表與臺灣專家學者分享數位時代下的挑戰、機會與倫理，為 2023 年 NGO CSW67 相關議題做討論與準備，並於會議中產出針對數位時代下性別議題的相關建議與共識，全臺計有 92 位 NGO、地方政府、學術單位代表及學子報名參與。
- (10) 本部禮賓處同仁於 111 年間分別於索馬利蘭、貝里斯、馬紹爾群島、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帛琉、瓜地馬拉、吐瓦魯、史瓦帝尼、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諾魯及聖露西亞等友邦國賓團訪臺期間，應國賓所詢扼要說明我國致力推動性別平等及積極辦理性平活動之成果。

2.檢討策進

未來將續推動本計畫，於外賓參訪行程中安排拜會性平相關機構及舉行性平活動，並將業務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結同性平政策趨勢，宣介我落實性別平等之成果。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撰刊報導、專文、外館參與性平活動及駐地重要性平活動消息、以增進國際社會及國內民眾對我國致力保護及提升婦女權益之瞭解	關鍵績效指標 3 111 年 65 篇 112 年 70 篇 113 年 75 篇 114 年 80 篇	獲媒體刊篇數 (篇)	111~114 年提升媒體刊登篇數，年成長 5 篇	☒ 達成 ☐ 未達成

1. 年度成果

- (1) 《Taiwan Today》9 語版電子報刊登 192 篇（英文 21 篇、日文 25 篇、德文 19 篇、法文 52 篇、俄文 13 篇、西文 14 篇、印尼文 16 篇、越南文 16 篇及泰文 16 篇）、英文《台灣評論》（Taiwan Review）雙月刊 1 篇及西文《台灣今日》（Taiwan Hoy）雙月刊 5 篇，共計 198 篇，內容包括蔡總統出席外交部與婦權會合辦之「女力之夜」活動為「台灣性別平等週」揭幕、「2022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終止性別暴力」國際研討會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等。
- (2) 「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中英雙語版刊登性別平等相關新聞報導，包括蔡總統出席「女力之夜」向國際發聲並為「女科技人大會」錄影致詞、行政院蘇院長出席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主持性平會議以及我國參加 APEC 婦女經濟論壇等主題，共計中文 47 篇、英文 20 篇。
- (3) 《台灣光華雜誌》111 年全年刊登專文中英文版 22 篇、中日文版 11 篇、東南亞三語文版 9 篇，臉書貼文 9 篇、「光華電子報」報導 3 則，共計 54 篇，凸顯女性展現才華與對社會豐富的貢獻；其中中英文版雜誌五月號刊推出「女力領航，

永續時代」的封面專題，包含四篇針對為世界永續理念作出貢獻的女性報導，呈現我國《憲法》第七條有關性別平等之精神。

- (4) 本部臉書刊登性別平等相關貼文計 6 篇：「績優！外交部性別平等成效再度榮獲行政院『第 20 屆金馨獎』殊榮！」、「讓我們一起向性別暴力 Say No!」、「氣候正義領袖論壇」直播影片、外交部與婦權會共同舉辦「女力之夜」活動，展現女力外交、台灣性別平等週「女力之夜」直播預告、台灣性別平等週「女力之夜」直播要來囉～。
- (5) 111 年國慶短片獲 10 篇報導篇數(中央社、自由時報、中時新聞網、聯合報、ETtoday、三立新聞網、民視新聞網、台視新聞網、Newtalk 新聞及中央廣播電台等);其中短片 4 分 15 秒至 4 分 18 秒畫面取材於「亞洲同志運動會」，彰顯我國作為亞洲地區性別平權標竿的成就，並與國際主流價值得接軌，藉此宣揚我國軟實力。
- (6) 外交部通訊 111 年第 1 期「活動快照」專欄刊載「國際婦女節蔡總統出席『女力之夜』向國際發聲」相關活動，宣傳我國婦女賦權之成就。第 3 期刊載「登陸，遺落在太平洋上的珍珠-國際青年大使經驗分享」專文，文中介紹帛琉屬母系社會，女性主掌家中財務，說話很有份量，重男輕女相當少見，與讀者分享兩性平權實例。第 4 期「外交部通訊」刊載「家之所在心之所在-眷屬隨任筆記」專文，作者特於育嬰兼作公眾外交章節宣揚我性平成果，述及隨配偶外派 6 年除了照顧妻小外，並充分發揮公眾外交的功能，專文以男性而非女性請育嬰假為例，對外介紹及宣傳台灣性別平等政策的成就。

2. 檢討策進

- (1) 綜上，關鍵績效指標 3（撰刊報導、專文以增進國際社會及國內民眾對我國致力保護及提升婦女權益之瞭解）之達成情形已超過目標值，國際文宣報導績效良好。
- (2) 為順應網路新媒體發展趨勢，善用傳播影響力，本部將持續在本部臉書、IG、推特、潮台灣 YouTube 及「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等網路數位新媒體，廣宣我性別平等政策及成果。
- (3) 加強在本部各語版宣材撰刊性別平等相關報導，以及「台灣光華雜誌」規劃更深度挖掘於臺灣本土發生之女性議題，尤重女性新住民及新二代融入臺灣社會，活出自我之生活故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協助及補助 INGO 及我 NGO 參與性平國際會議及活動，透過參與、宣傳與該會議或活動主題相關之我國性別平等推動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4 111 年 2 篇 112 年 4 篇 113 年 6 篇 114 年 8 篇	成果報告刊登於本部網站數	受補助之 INGO 及我 NGO，於成果報告分享之性別平等主題及交流內容摘要，年成長 2 篇	☒ 達成 ☐ 未達成

1. 年度成果

- (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2022 亞洲女孩培力計畫」系列活動，111 年適值勵馨基金會推動「亞洲女孩培力計畫」10 週年，迄今已有亞洲各區 100 多個組織成為該基金會夥伴，並獲亞太各國推薦超過 50 位女兒獎得主接受培力與表揚，成為亞洲各地人權發展種子。

111 年共計 22 位重要貴賓參與計畫，包含邀請尼泊爾知名女性倡議家、崇她社加德滿都分社 Zonta Club of Kathmandu 創辦人 Soni Joshi 擔任亞洲女兒獎評審，及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尼泊爾 UNDP Nepal 青年專案代表 Binita Karki 擔任 NGO-CSW 平行論壇講者。

- (2) 「勵馨基金會」辦理「2022 亞洲婦女安置計畫」：與全球婦女安置網絡 (GNWS) 和亞洲婦女安置網絡 ANWS 二大國際網絡夥伴合作舉辦 7 場會議，合計來自全球 32 個國家/地區共 482 位人士出席，其中包含 2 場聯合國 NGO CSW65

平行會議、1 場主題為關係修復亞洲婦女安置網絡年會，4 場臺灣經驗輸出計畫分享課程，與全球分享臺灣經驗。

- (3) 「社團法人全球小紅帽協會」應邀赴澳洲參加「全球月經貧窮論壇」(Global Period Poverty Forum)，與蘇格蘭、澳洲、紐西蘭、巴西、美國、加拿大、辛巴威等全球民意代表、政府官員、聯合國代表、學者、倡議家，一同研擬未來兩年月經平權推動方針。創辦人林薇在論壇上亦向與會代表們分享過去三年與政府、企業、民間多方合作，深耕在臺推展多元行動與政策，以及在臺灣搭建全球唯一月經博物館小紅厝之歷程。
- (4) 台北 101 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線上參加「2022 年世界女企業家協會世界大會」(69th FCEM World Congress Meeting 2022)，增進瞭解摩洛哥國家循環經濟之發展情形，以及摩洛哥婦權發展情形。

《以上各案報告請參閱本部 NGO 雙語網 (taiwannngo.org)》

2. 檢討策進

本部未來仍將持續推動國內婦女 NGO 團體與國際接軌，並協助爭取參與國際婦女組織及其活動，優予補助該等團體赴海外出席相關會議或在台舉辦國際會議、教育訓練及研習營等方式，推廣性別平權意識及宣揚我推動性平成果。

(二) 性別議題 2：提升女性於外交領域中之參與、任命及晉升比例

111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2 項、達成項數 2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提升中高階女性主管比例，促進性別平等	關鍵績效指標 5 111 年 88.1% 112 年 88.6% 113 年 89.1% 114 年 89.6%	計算本部女性主管代表性指數 一、女性主管係指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一級、二級單位主管女性人數 二、女性主管代表性指數 = 女性主管佔全體主管比例 / 女性員工佔全體員工比例	111~114 年提升中高階女性主管比例，促進性別平等，年成長 0.5 %	☒ 達成 ☐ 未達成

1. 年度成果

為促進性別平等，本部辦理陞任主管作業時，均提供在職女性職員相關比例資料予首長參考，並優先拔擢女性擔任主管職務。111 年本部及所屬全體主管計 194 人，女性主管計 91 人，女性主管比例為 46.91%；全體員工計 794 人，女性員工計 421 人，女性員工比例為 53.02%，女性主管代表性指數為 88.47%，已達本部所訂 111 年目標值。

2. 檢討策進

本部 111 年提升中高階女性主管比例已逾原訂目標值，顯示本部促進性別平等著有成效，112 年將依績效指標持續提升中高階女性主管比例。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蒐集駐地托育資訊及相關轉介作法，建構駐外館處性別友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6 111 年 23 館處 112 年 28 館處 113 年 33 館處 114 年 38 館處	一、蒐報同仁幼兒托育方式分享、鄰近駐館之托育中心及保母資料、僑校安親班、幼兒友善餐廳及公園等場所、兒童醫院、中文友善醫師、嬰幼兒產品購買商店及駐地父母或新手爸媽互助團體等相關幼保資訊。 二、資訊彙整後上傳於本部網站，以供同仁參用。	111~114 年擬由派任人數較多之 23 館處開始辦理，逐年擴展至 38 館處，推動性別友善支援，年成長 5 館處	☒ 達成 ☐ 未達成

1. 年度成果

本部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函請駐澳大利亞、義大利、加拿大、瓜地馬拉、南非等 5 館處，協助蒐報駐地托育、相關轉介及友善親子設施之相關幼保資訊，並上傳至駐地生活報告網站供同仁參用，111 年累計有 23 館處，每年均定期更新內容以確保資訊之有效性，已達本部所訂 111 年目標值。

2. 檢討策進

本部 112 年將增請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駐貝里斯大使館等 5 館處蒐報駐地托育及友善親子設施之相關資訊，並上傳至駐地生活報告網站供同仁參用。112 年預計累計可達 28 館處。

(三) 性別議題 3：各駐外館處適時研蒐駐在國性別議題資訊，
提供國內相關主管機關參考

111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 1 項、達成項數 1 項，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回報適合國內 NGO 及政府機 關參加之性平活 動資訊，以促進 性平交流	關鍵績效指標 7 111 年 16 場 112 年 18 場 113 年 20 場 114 年 22 場	報部 彙整	111-114 年適時 回報相關國內 NGO 及政府機 關之性平活動 資訊，以促進性 平交流，年成長 2 場	☒ 達成 ☐ 未達成

1. 年度成果

已於 111 年初彙整適合政府機關及國內 NGO 團體參加之「2022 年性別主流化國際活動一覽表」共 49 場活動資訊，並上載於（路徑：外交部全球資訊網（www.mofa.gov.tw）/政府資訊公開/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各界參考。

2. 檢討策進

本部 112 年將續請駐外館處協助蒐報及評估適合國內 NGO 及政府機關參加之性平活動資訊，以促進性平交流。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一、 111 年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果

《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

本部所推動性平成果均達下列綱領目標

1. 推動性別平衡原則，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達成權力的平等。
2. 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
3. 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達成影響力的平等。
4. 增加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並納入其經驗與觀點，從多元的角度，促進性別內的平等。
5. 掌握國際性別議題趨勢，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提升我國性別平等成果能見度，成為亞洲標竿，接軌國際。

1. 強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民主治理功能（研設會）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高度透明方式運作，由本部相關單位推薦民間與學界相關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擔任外聘委員。110 年本部性平專組設置委員 15 人（任期至 112 年 3 月），其中女性委員 9 人，達任一性別 40% 比例之規定，營造本部性別平等環境，民主治理功能運作良好。

本部依照行政院頒布「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每年辦理三次性平專組會議，討論議題均配合行政院政策，彙報本部及所屬機關領事事務局性平成果、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編列性別預算、宣導性平考核事項及提升性平意識等。

本部亦配合我政府積極推動之婚姻平權政策，於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後，在會中討論婚姻平權議題及說明本部配合辦理情形；111 年因應行政院對多元平權之重視，亦加入跨性別議題之討論，彰顯本部對人權議題之關懷與重視。本專案會議討論之議題面向兼具深度與廣度，相關性平成果與委員名單均置於外交部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在性平專組及各單位持續推動性平下，本部於「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中，繼 108 年後再次榮獲行政院頒予金馨獎（甲等）肯定。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舉行「第 20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由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本部俞常務次長代表授獎。

（2）檢討與策進作為

將續配合行政院政策召開本部性平專組會議及推動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賡續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並將性平概念融入本部業務，提升同仁性別平等知能，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2.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主計處）

（1）辦理情形及效益

為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111 年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外交部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或國際活動人數」、「外交部辦理參與國際事務人才之培訓人數」、「外交部國際參與人次統計」及「外交部出國訪問人數」4 項資料，除便利民眾使用，更有助於外界瞭解本部積極拓展國際參與空間。

本部於全球資訊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建置「性別統計專區」，定期發布「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國際活動情形-性質別」等 7 張性別統計公務報表，提供民眾查詢本部性別統計資料之資訊平臺。

另發布 110 年「外交統計年報」（內含性別統計），除原有之 PDF 檔，延續新增電子書版，民眾可就各專題直接點閱，無須逐頁查詢，提升點閱之便利性。

（2）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部各單位均定期將性別統計報表送本部主計處彙編發布，並供各單位擬訂重要性別議題或政策時，參酌或運用，未來亦將配合考核目標，持續研議新增與本部業務職掌相關之性別統計指標之可能性及配合做法。

3. 優予補助國內婦女 NGO 團體出席相關國際會議，增進國內婦女暨團體與國際接軌之能力、適時將性別平權相關資訊公告於本部 NGO 國際事務會雙語網站。(NGO)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本部向積極推動國內婦女 NGO 團體與國際接軌，並協助爭取參與國際婦女組織及其活動，優予補助該等團體赴海外出席相關會議或在臺舉辦國際會議。

本部 111 年計補助國內 5 個婦女團體辦理 14 場次及參加 5 場次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會議及活動，其中在臺辦理或以線上方式舉行者計 14 場，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395 萬 5,000 元，計 26,828 人次受益，其中女性 24,135 人，佔總受益人次 90%。

111 年 3 月本部持續於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 第 66 屆大會期間辦理「臺灣性別平等週」系列活動，包括辦理「女力之夜」實體活動、線上「氣候正義領袖論壇」及協助國內 NGO 申辦 30 場 CSW 周邊平行會議，結合國內、外倡議性平議題 NGO 持續為臺灣發聲，讓臺灣進一步與國際社會分享推動性平的經驗與成果，持續擴大我女力國際參與。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部將續以協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台北 101 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等國內婦女團體辦理多場符合性別主流化之國內外活動為工作目標。

藉由互訪、教育訓練及出席國際研討會、研習營活動等方式，推廣性別平權意識及具體作為；另藉我國具優勢議題包括倡議婦女領袖論壇、多元平權、婦女創業、女性國會議員交流等，進一步拓展並深化交流面向，促進國際性別平等，以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五之性別平等精神。

第 67 屆聯合國 CSW 大會（CSW 67）將於 112 年 3 月 6 日至 17 日在紐約恢復舉行實體會議，主題為「數位時代下，透過創新、技術變革與教育促進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Innovation and 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education in the digital age for achieving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all women and girls）。鑒於科技及性平向為臺灣優勢領域，且為掌握國際疫後重啟交流之契機，本部刻與婦權會等 NGO 規劃以科技女力為主軸，擬結合跨部會資源，赴紐約擴大辦理旨揭專案實體系列活動。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家報告辦理情形（條法司）

（1）辦理情形及效益

依據 CEDAW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 CEDAW 報告制度，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正式向聯合國提交我國家報告，惟仍持續邀請國際審查委員來臺審查並於會後舉辦記者會方式，向國際社會宣傳我推動性別平等及保障人權成果，透過性別平等軟實力，提升我國國際形象。我國已陸續於 98、102 及 107 年邀請國外 CEDAW 專家來臺審查國家報告，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臺北舉行。

本部協助事項：本部除派員出席相關會議、撰寫與本部業務相關之國家報告外，亦協助潤飾本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及專要文件之英文翻譯稿，以及於疫情期間洽邀國際審查委員來臺之各項協助，包括專案經費分攤、請各相關駐外館處代為遞送行政院蘇院長之邀請函及我國家報告中英文紙本、派員出席開幕式與各場次國際審查會議及結論性意見記者會、開幕式時協助接待駐臺使節、聯繫在臺外國媒體採訪及代發英文新聞稿、提供歡迎晚宴座次安排建議及其他協助、請相關駐外館處提供禮遇簽證並主動聯繫審查委員提供必要協助。

（2）檢討與策進作為

推動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係我國重要政策，繼兩人權公約之後，CEDAW 亦以通過施行法方式完成國內法化。邀請國際審查委員來臺進行審查國家

報告工作對我國落實 CEDAW 規範，以及與國際接軌，至關重要。本部將持續協助洽邀國際審查委員來臺，另將加強辦理相關之人權教育訓練，以符合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之標準及國際性別平等發展趨勢。

5. 領事事務局外配輔導辦理情形（領務局）

（1）辦理情形及效益

領務局受內政部委託協助辦理「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由駐印尼、泗水、緬甸、菲律賓、泰國、越南及胡志明市 7 館處延聘專案輔導員或與當地之社會福利團體合作辦理輔導課程，課程內容係以當地語言說明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並於講習時播放影片，以強化輔導效果；另配合國內政令宣導及服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宣達政府對新住民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及相關法令規定，縮短新住民配偶來臺生活之適應期。

另為推廣婚後兩性平權觀念並提升輔導成效，駐東南亞 7 館處均積極鼓勵國人陪同新住民配偶共同參與輔導課程，培養婚後性別等觀念，及鼓勵新住民入境後參加國內各機關舉辦之活動與課程等。

111 年度我駐東南亞 7 館處舉辦入國前輔導講習場次共計 482 場，參與輔導講習之男性計 1,373 人（佔 40%），女性計 2,062 人（佔 60%），共計 3,435 人。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駐菲律賓代表處往年辦理境外輔導課程，均與菲國宗教及社福機構 St. Mary Euphrasia Foundation 建立合作機制，惟 111 年因受疫情影響，暫停協辦業務，暫由駐處輔導員自辦輔導課程。未來倘菲國疫情趨緩，駐處將賡續與該機構合作協辦輔導計畫，並借重其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分析參與者自身性格並就個案狀況提供建議，輔導菲籍配偶適應跨國婚姻及提供來臺生活資訊。

由於「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係對即將以結婚依親為由來臺之新住民配偶及國人實施輔導講習，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均積極宣導夫妻共同參與講習，以提昇輔導成效。惟 111 年部分國人仍受疫情及工作因素影響無法陪同參與，駐外館處針對無法陪同參與之國人另以提供輔導講習之教材及文宣等方式，供渠等參考利用。

6. 安排外派同仁之「行前領務講習」有關性別主流化之課程，加強外派同仁性別平權觀念。(領務局)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領務局於每年上、下半年各舉辦乙期「外交部外派同仁領務講習課程」(為期 3 天半)，由領務局各業務單位主管擔任講師，講授領務法規與實務。另開設「外籍配偶結婚面談」課程，由領務局簽證組主管及內政部移民署北區專勤隊人員分別授課 1 小時，提醒同仁在針對「婚姻真實性」之查察時，應避免詢問個人敏感隱私及性別私密問題，提問時亦須注意當事人之感受。

領務局另透過不定期舉辦之領務巡迴及講習，宣導性別平權觀念，並要求各駐外館處進行外籍配偶結婚真實性之查察及輔導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敏感度，如 111 年 11 月 14 至 24 日由領務局葉局長率團親赴駐越南及印尼等 4 個館處辦理東南亞地區領務巡迴視察，提醒受理「外籍配偶結婚面談」業務之相關館處面談提問應避免涉及過多性別隱私及尊重兩性差異。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檢視上年度辦理上述講習課程，同仁回饋情形良好，外派同仁對於面談業務及注意事項發問踴躍，亦索取上課錄影檔以備外派時得溫故知新。領務局評估辦理成效良好，將賡續辦理並定期充實相關內容。又領務局親赴越南、印尼等四館處館辦理領務巡迴中所宣導之「性別意識敏感度」，能有效提醒上述外館領務秘書於面談時，在語態、語境或措辭等方方面面均能體現尊重性別平等之精神。

7. UN 及 APEC 婦女論壇辦理情形（國組司）

（1）辦理情形及效益

A. UN 辦理情形：

受疫情影響，聯合國第 66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CSW66）暨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NGO CSW Forum）」以線上方式召開，本部原編列補助我國婦女團體赴紐約參與會議之經費，改用於支應其等辦理平行視訊會議所需之相關器材租用、網路專線、直播團隊費及平行會議申請費等。

111 年配合聯合國 CSW66 之舉行，本部續與婦權會合作辦理「台灣性別平等週」(Taiwan Gender Equality Week)系列活動，我國 24 個 NGOs 及 3 個地方政府（台北市、新北市及台中市）成功申辦 30 場平行視訊會議，並以 YouTube 直播，向國際社會分享台灣公民社會推動性平之經驗及成果。

B. APEC 辦理情形：

本部於 111 年 9 月 7 日與行政院性平處參加由泰國主辦之 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會議，我國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率團赴泰國曼谷與會。高副主委在會中強調氣候變遷及疫情對女性造成不對等之影響，分享我國輔導女性投入非傳統領域，破除職業性別壁壘之經驗，並確保女性受益於科技發展。

本部鼓勵我國參與 APEC 之各部會在 APEC 中提出能力建構計畫，並向 APEC 申請經費補助以辦理相關

活動。111 年婦女賦權相關提案及在台辦理活動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新媒體培力促進女性賦能：以性別觀點鋪設數位行銷人才未來」（Women's Economic Empowering, New Media Digital Upskilling: Paving the Future of Digital Marketing Talent with Gender Lens）、行政院性平處之「促進電信業之性別平等以追求包容成長國際工作坊」（APEC Workshop on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for the Inclusive Recovery），以及教育部之「APEC 創新創業與未來工作型態論壇：後疫情時代下加速區域經濟復甦與女性及青年數位包容」（APEC Forum on Entrepreneurship for the Future of Work: Accelerating Regional Economic Recovery and Digital Inclusion for Women and Youth in the Post Pandemic Era）。

（2）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部將持續協助各部會及國內婦女團體代表赴紐約參與聯合國周邊論壇相關會議及活動，並將透過 APEC 架構與其他會員積極分享我國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賦權之成果及經驗，支持與婦女賦權相關提案，協助各部會藉參與 APEC 與其他會員展開交流與合作，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教育、媒體與文化 》：

本部所推動性平成果均達下列綱領目標

1. 建構性別平等的教育制度及友善的學習環境，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並確保不利處境者，均能享有平等的學習及受教育的權利。
2. 推展及落實各場域、職前與在職、生命週期各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鼓勵具性別觀點的研究、師資培育、教材與教法研發，提升全民性別平等意識。
3. 落實媒體素養教育，建立媒體自律與他律機制，消弭性別歧視及促進製播具性別觀點且多元的內容。
4. 提升全民、媒體內容產製者及媒體業者對於數位/網路傳播中性別暴力的認識與防治觀念，營造具性別觀點的數位/網路文化。
5. 消除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及獨特性。
6. 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倡導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價值，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形塑平權的家庭環境。

8. 外交學院性別培力課程辦理情形（外交學院）

（1）辦理情形及效益

- A.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為提升外交部及行政院各機關涉外人員對我政府性別平等政策之瞭解與重視，並能於業務中納入性別平權觀點，每年均以「專班」及「隨班」方式積極辦理相關課程。參訓人員涵蓋初、中、高階人員以及國內、外輪調人員。另針對外交部業務屬性，相關課程均納入外交領域推動性別平權或國際參與等議題，使參訓人員掌握國際趨勢，並能適時對外宣導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成效。
- B. 課程內容涵蓋性別主流化議題、CEDAW、人權公約、國際及台灣性平議題趨勢、同婚法制、多元性別及新住民人權及性別平等中消除直接間接歧視與暫行措施等。
- C. 外交學院 111 年共辦理 16 場次性別培力課程，時數共 33 小時。其中包括 6 場次性別主流化專班，主題包含國際性平潮流、性別與氣候變遷、多元性別認同、多元交織性、法制革新及性平電影賞析，提升性平教育之深度與廣度。同時順應數位化潮流，課程錄影上傳本部外交服務網數位學習專區，以利不同時區之駐外同仁強化性平知能。

上揭 16 場次課程參訓人數共計 973 人次，其中參訓女性 493 人，佔 50.67%，參訓男性 480 人，佔 49.33%。

(2) 檢討及策進作為：

外交學院為提升本部同仁及行政院各機關涉外人員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或知能，持續滾動式精進課程內容，以期參訓人員掌握國際趨勢，並於業務中予以落實。未來外交學院持續強化性別培力課程內容之多元性與議題深廣度，增加參與率及參訓效益。

二、有關所屬委員會將性別比例規定納入規範情形（人事處）

針對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委員會（含 2、3 級機關，不含本院任務編組部分），應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註一），本部（會/行/總處/署）計有 8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於排除 3 個具特殊事由（註二），免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後，計有 5 個委員會應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納入其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其中已有 5 個委員會之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已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範。

註：

一、所填數據應與各部會於「性別調查表系統（ECPA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應用系統」之「非人事總處機關及系統」項下）」填報截至 111 年 12 月底之數據一致。

二、特殊事由如：上位組織法規已明訂性別比例、組織設置法源由法律位階（如組織法）所明定、全數為指定機關委員、該委員會將裁撤或其他原因等。

三、 其他性別平等推動事項

1. 協助原民女性領袖交流（亞太司）

（1）辦理情形及效益

本部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林碧霞 Afas・Falah 副主委於 111 年 9 月 20 日應邀率領我國 7 位原住民族女性人才赴帛琉出席該國女性傳統領袖之年度重要會議—帛琉全國婦女大會（Mechesil Belau Conference），促進台帛南島文化交流，及女性領袖間之連結，並辦理「南島民族論壇女性人才觀摩交流」，相互吸取性別相關議題推動之成果與經驗。

（2）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部將續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南島民族論壇」與我太平洋各友邦建立合作、參與雙邊活動，並加強女性參政者間交流，共同推動性平理念，以此強化我與友邦間之邦誼，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2. 協助原民婦女及多元性別經濟賦權交流（國組司）

（1）辦理情形及效益：

「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正式生效，我國與紐西蘭、加拿大及澳大利亞共同成為創始會員。IPETCA 為國際間首見以推動原住民族經濟、貿易與投資議題為主之政府間多邊合作機制，其中亦包括促進原住民族女性、性別及性向多元認同者等之企業領導力及相關技術知識，旨在改善其能力及條件，使其從國際貿易中受益。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部未來將續協同主政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其他參與會員在該協議架構下，共同推展原住民族性平交流，以增進原住民族之經濟福祉。

3. 與歐銀合作性平成果（國組司）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本部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簽署合作協議，宣布捐助 50 萬歐元挹注該行新成立之「平等暨性別行動多邊基金」(Action for Equality and Gender Multi-donor Cooperation Fund, A4EG)，成為創始捐助國。該基金設置宗旨符合我國性別政策綱領，用於包含烏克蘭在內之歐銀夥伴國提升性別平等及弱勢族群經濟參與權領域之相關計畫，以協助各該國落實性別及弱勢族群平權之國際主流價值。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歐銀近年致力協助婦女成為平等經濟參與者，本部將續透過歐銀在更多國家推動與婦女賦權相關計畫，向國際社會彰顯台灣對婦女賦權議題貢獻之精神。

4. 配合推動簽署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等與性別議題相關之條約協定，以符合國際公約之要求。(條法司)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依據國家報告第 30、31 點結論性建議，積極配合各機關推動洽簽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等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協定，建立與其他國家司法互助管道，展現我國執法成效及協助跨國打擊犯罪之決心，以阻絕婦女成為人口販運之受害者。

我國迄今已與菲律賓共和國、聖文森、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帛琉共和國、巴拿馬共和國、薩爾瓦多共和國、諾魯共和國、瓜地馬拉共和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貝里斯、巴拉圭共和國、史瓦帝尼王國、宏都拉斯共和國、甘比亞共和國及蒙古等國簽署有關防制人口販運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本部將持續配合權責機關與其他國家推動洽簽防制人口販運及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協定（瞭解備忘錄）之規畫，積極協助辦理推案。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持續配合各部會推動洽簽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等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協定，以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5.1，實現兩性平權，保障婦女公平參與各階層決策權力。

5. 領事事務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辦理情形。(領務局)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領務局自 107 年 5 月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後，依據該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每年舉辦 2 次會議，並依循政府政策及配合外交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每年 3 次會議之結論，賡續以多樣化之教育訓練及多元化之性別角度，持續推廣性平業務。

領務局 111 年度召開兩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報告當年度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及未來規劃辦理情形及成果如次：

A. 同仁出席性別平等實體課程、線上數位學習課程與性別平等電影賞析：

同仁透過參與實體課程及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等方式增強性別意識。領務局復依據行政院「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於 111 年 9 月播放性別平等電影賞析 2 部計 4 場，分別為「親愛的房客」及「當他們認真編織時」。同仁參與踴躍，出席及上線人次總計達 339 人次。

B. 善用領務局吉祥物向民眾宣導性別平等：

為進一步向民眾宣傳性別平等理念，領務局結合「魔法」(MOFA)與「波鴿」(BOCA)之創意概念，推出「魔法波鴿」作為領務局吉祥物。111 年度在數次對外業務推展活動中，均以「波鴿(哥)」、「波妹」海報文宣向民眾間接宣導性平觀念，效果良好頗獲國人喜愛，相關推動性平宣導活動列舉如下：

- (A) 111 年 1 月 10 至 14 日聯合外交部中、南、東及雲嘉南等四辦事處及領務局桃園機場辦事處辦理「春暖花開」春節旅安宣導活動，期間發送之紅包袋禮盒均印製有「波鴿」、「波妹」及多彩波鴿，彰顯兩性平權及尊重多元性別之意涵。
- (B)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出國登錄月月抽」抽獎活動，並於領務局官網輪播區置放象徵性別平等意涵之「波鴿」及「波妹」以提高民眾對性別平等之認識。據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登錄人次約 9,141 人，對於推動性別平等意涵之成效顯著。
- (C) 111 年 4 月 6 日至 5 月 6 日舉辦貼圖下載活動，特別與貼圖品牌「貓先生與朋友們」合作，以圓潤的筆觸、柔和的色調賦予象徵性別平等意涵之「波鴿」及「波妹」更豐富的表情及動作變化，另又加入新朋友「貓先生」、「水豚醬」及「巴戈」以吸引更多民眾踴躍下載。據統計，該期間貼圖下載數量超過 29 萬次，人氣貼圖票選活動共計 26,327 人次參加，有助民眾認識性別平等。
- (D) 111 年 6 月 7 日至 8 月 15 日與 PaGamO 教育平台合作，舉辦「波鴿熱夏鳳梨島遊記」旅外安全線上學習宣導活動，並以多彩波鴿置於領務局官網輪播區，向民眾推廣多元性別意識，計有 10 萬 6,318 人次參與。

- (E) 111 年 7 月 20 日於外交部臉書公布本部榮獲行政院性別平等「第 20 屆金馨獎」甲等時，以領務局之吉祥物「波鴿（哥）」、「波妹」作為該項貼文圖片背景，便於民眾將「波鴿（哥）」、「波妹」與性別平等意識自動連結，更有利領務局推動各項業務時將繪有「波鴿（哥）」、「波妹」之海報、手板、看版連結性別平等意識，並向民眾廣為宣導，該臉書按讚人次 486 人。
- (F) 111 年 7 月 22 至 25 日本部南部辦事處參與「2022 高雄市旅行公會旅展」並同步宣揚性別平等，4 天展期計有近 900 人次造訪該處攤位，另計約 500 餘人追蹤外交部臉書或加入領務局 Line 好友。
- (G) 111 年 8 月 5 日上傳「波鴿雪國遊記旅安動畫短片-行李違禁篇」及「波鴿雪國遊記旅安動畫短片-財物遭竊篇」於 youtube 網站，並同步宣揚性別平等，截至 112 年 1 月 18 日為止，累計有 7,515 觀看人次。
- (H) 111 年 8 月 19 至 22 日參加「2022 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期間舉辦「出國登錄體驗」活動並同步宣揚性別平等，共計 4,325 人參加。
- (I) 111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月 2 日間上架第二檔多彩波鴿免費靜態貼圖「嗨小強」16 張，並於 10 月 4 日新聞說明會上廣向民眾宣傳，該貼圖下載人數累計達 45 萬 5,418 人次，活動期間增加好友數 137,732 人。

- (J) 111 年 10 月 4 日至 12 月 13 日與 PaGamO 教育平台合作，舉辦「波鴿雪國遊記」旅外安全線上學習宣導活動並同步宣揚性別平等，參與人次達 157,487 人。
- (K) 111 年 10 月 21 至 24 日中部辦事處於參加台中旅展推廣中部地區旅外安全宣導業務並同步宣揚性別平等，共計吸引 140,063 人次參加。
- (L) 領務局於年度重要節日以 Line 官方群組發送「波鴿」、「波妹」或多彩波鴿電子賀卡予 275 萬 3 千 7 百餘名好友。
- (M) 領務局印製 112 年兔年紅包袋，上繪有多彩波鴿，並以線上有獎徵答方式發送民眾，112 年 1 月 3 日至 5 日活動期間共計 38,693 人次參加。

C. 書面宣導國際性別主流趨勢：

領務局發送「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及案例」計 50 冊，並上傳「2022 年性別圖像」及【2022 GENDER AT A GLANCE IN R.O.C (TAIWAN)】中英文報告於領務局網頁，供民眾上網瀏覽。

- D. 辦理領務巡迴講習，提醒外館辦理業務應具備性別平等敏感度。
- E. 按季更新領務局網頁性別統計資料，含「國人護照核發服務統計」、「僑民及旅外國人服務統計」及「駐東南亞七館處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人數統計」。

F. 有關同性婚姻「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
領務局辦理情形及效益：

自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實施，領務局配合該法之施行及內政部辦理跨國同性婚姻登記之作法，受理我國國民與 32 個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得結婚申請依親簽證之案件，其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均與現行國人之外籍異性配偶相同。

至於我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之外籍人士，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尚無法在我國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及行使法定配偶之權利義務。因雙方未具有法定婚姻關係，領務局及駐外館處無法受理其以配偶身分申請依親簽證或結婚依親面談案件。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領務局工作小組召開性別平等會議之主要目的，係使領務局推動性平工作與外交部在此一議題之步調相同，並定期檢視年度辦理之性別平等工作成果。領務局 111 年度之性別平等推動工作涵蓋多樣化之教育訓練及宣傳推廣，內容均極豐富充實。112 年度亦將依循政府政策，配合外交部性別平等會議，賡續以多樣化之教育訓練及多元化之性別角度，持續推廣性平業務。

6. 國會外交（國會室）

（1）辦理情形及效益

- A. 111 年本部積極協助立法院推動國會外交，立法委員出國訪問共計 28 團、97 人次，女性立委共計 34 人次（約占 35%），其中含多位關注女性參政、同志平權、婚姻平權、我國性平政策、婦女賦權、女性經濟力等議題之立委，出訪期間渠等就前揭議題與當地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交換意見，成果豐碩，例如林委員昶佐、范委員雲、謝委員依鳳、邱委員臣遠及王委員婉諭應美國國際民主協會邀請，於 111 年 6 月 8 日至 13 日赴丹麥出席「2022 年哥本哈根民主高峰會」及進行國會外交活動。
- B. 迄至 111 年為止，本部已協助本（第十）屆立法院成立近 50 個各國國會議員友好（聯誼）協會，111 年成立 11 個友好協會，其中 3 個由女性立委擔任會長，分別為：林委員靜儀擔任會長之「臺灣與波蘭國會友好聯誼會」與「立法院女子運動外交促進會」，以及陳委員亭妃擔任會長之「臺灣與加拿大國會議員友好協會」。

（2）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部將善用資源協助立法院推動國會外交，借助駐外館處建立之管道，透過性平議題之討論與意見交換，促成雙邊雙向交流。

7. 「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活動」(歐洲司)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本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及美國在臺協會（AIT）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共同合辦「2022 年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雙性人、跨性別者及同志權益保障」。本次研討會採線上與實體混合方式辦理，來自歐盟、美國、歐亞政府官員、NGO 代表及專家學者交流分享 LGBTI 權益保障與促進之相關經驗與做法。27 日及 28 日下午為公開之專題演講及座談，28 日上午為閉門工作坊，藉由我國及各國推動雙性人、跨性別者及同志權益實務作法與經驗之分享交流，深化性別平權意識與落實權益保障，建立跨國交流網絡，共同促進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在「2019-2023 年台歐盟性平合作暨訓練架構」(2019-2023 EU-Taiwan Gender Equality Cooperation and Training Framework) 下，台灣與歐盟預期將共同合作盤點推動性別平等及與婦女賦權之相關活動。

8. 「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歐洲司)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第 5 屆台歐盟人權諮商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視訊方式舉行。在性別平權及 LGBTI 人士權益方面，台歐共同檢視相關進展及需要應處之挑戰，以有效促進女童、婦女及 LGBTI 人士之權益保障；歐盟並說明其打擊侵害婦女暴力及家庭暴力之最新立法進展。雙方肯定在「2019-2023 年

台歐盟性平合作暨訓練架構」下之交流成果，並同意持續在此一領域進行合作。

（2）檢討與策進作為

性別平等為台歐盟人權諮商重要議題，本部將續利用此平台，加強與歐方就此議題進行交流。

9. 「臺灣性別平等週」女力外交專案 (NGO)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運用我國近年推動婦女賦權及性別平等之成果，擴大我國國際參與空間，本部自 109 年起與我 NGO 規劃於每年 3 月全球婦女界年度盛事—聯合國 CSW 大會期間，共同辦理旨揭專案，成效頗豐。

111 年為呼應 CSW 66「氣候變遷與性別平等」主題，除辦理「氣候正義領袖論壇」，以及協助我 NGO 參與「NGO CSW 平行會議」等兩大線上活動外，總統特於國際婦女節蒞臨「女力之夜」外交酒會，引領揭幕專案系列活動。

本案辦理特色及成果包括：邀獲總統出席「女力之夜」具多重國際文宣效益；本部結合我外交工作，安排台、美、歐、亞環保女性領袖同台演講，彰顯我與國際同步推動聯合國 SDGs 之努力與成就；我 NGO 參與「NGO CSW 平行會議」創多項歷年最佳紀錄；全案全球新聞媒體與報導篇數較 110 年成長 5.5 倍，社群網路串連觸及率高達 1,461 萬人次。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部過往於推動女力外交專案獲致卓著成效，未來擬在原蓄積之能量基礎上提昇活動效益，並串連更多國內政要、NGO 及 INGO 領袖於 112 年 3 月 CSW 67 期間共同推動女力外交，提昇臺灣國際能見度。

10. 「2022 NGO 領袖論壇」(NGO)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111 年 12 月 5 日以「和平與正義：臺灣公私協力在全球治理的挑戰與機會」為主軸在臺北舉行「2022 年 NGO 領袖論壇」，邀請全球重量級醫師專業組織「世界醫師會」秘書長克洛伯（Dr. Otmar Kloiber）擔任主題講者，重申支持台灣參與全球醫衛體系；其他場次另包括 111 年來台設點之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經驗分享、台灣 NGO 援助烏克蘭，以及我國性別平權經驗輸出等，超過 200 位國內外 NGO 領袖、政府、企業及各界人士共同參與，盼結合國際重要友我資源及我國 NGOs 在地力量，持續拓展台灣的國際空間。多個國內婦權及性平 NGOs 於當日「女力外交」場次分享串連國際社群推進議程、增進台灣在國際聲量的創新作法。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部未來亦將持續與我國相關領域 NGO 合作，審度國際潮流，邀請合適人選擔任講者，提升我國 NGO 與國際交流層面。

11. 「外交學院系列論壇」性平專題研討會（外交學院）

（1）辦理情形及效益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 111 年 6 月 17 日邀請「愛女孩國際關懷協會」（Love Binti International）劉理事長兆雯以「我非政府組織在非洲推動健康、教育及性平相關計畫情形及展望」為題，舉行「外交學院系列論壇」線上視訊專題研討會，計有來自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及本部同仁 43 人以視訊方式與會。

（2）檢討與策進作為

鑒於國際主要國家已將推動性別平等、保障婦女政治參與及企業人權等發展趨勢列為重要對外政策，未來外交學院將配合本部各地域司、國際組織司及 NGO 國際事務會之性平議題相關講座/課程推薦或國外學者邀訪作業，於外交學院舉辦實體或線上專題研討會，期藉由講座之觀察研究及實務經驗，增進同仁對於相關國家性平倡議及國際交流活動之瞭解。

12. 協調國合會在我為邦交國及發展中國家規劃之國際教育訓練活動中納入性別平等課程（國經司）

（1）辦理情形及效益

國合會全年度 16 個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學員初抵臺之「臺灣講座」中均納入我國推動性別平權歷程簡介之課程，並與學員交流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經驗。該會並安排各項技職訓練班學員及所有獎學金生於入學訓練時，接受相關性平課程。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國合會除將賡續於各類研習班內容推動性平課程外，並規劃將性平課程納入「友好國家醫事人員訓練計畫」中。